

申請人：劉○欽

劉○欽因學籍遭註銷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民國 56 年 6 月申請人劉○欽於日本東京大學（下稱東大）大學院公費留學時，得知其岳父因車禍生命垂危，故請假返臺探視，返臺後突遭調查局逮捕，並留置 8 個月以上，導致無法向東大辦理休學，而喪失學籍。以此請求賠償申請人東大 4 年間公費留學生活費、學費等共計每月新臺幣（下同）241,658 元，共 48 個月，合計 11,599,584 元整。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之申請人就其所受有期徒刑部分申請補償之案卷 1 卷，惟該案卷內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外交部「日本文部省獎學金留學生」一卷，該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復本部提供檔案。

二、 處分理由：

- （一）申請人所受國防部（59）覆高亞字第 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刑之宣告部分，業經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賠償，該判決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撤銷在案（序號：4-1245）。至申請人於有罪判決確定

前所受羈押部分，係前經補償並公告撤銷之判決確定前，因同一刑事審判案件所受之羈押裁定，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亦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申請人因叛亂案件所受之有罪判決即國防部(59)覆高亞字第2號刑事判決，業已被認定為「司法不法」，如上所述。惟申請人主張因該判決致人身自由受拘束而無法赴日繼續完成學業，導致其東大學籍遭註銷一事，查「學籍遭註銷」既非屬威權統治政府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亦非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尚與促轉條例所規範之「司法不法」要件未有相符；又核其性質，亦難認與因叛亂案件所受有罪判決具有同一性，故學籍遭註銷應非屬「司法不法」效力所及，亦先予敘明。

(三)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

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學籍註銷」非屬侵害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非促轉條例範圍，尚難予以平復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要件乃：「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有如前述，申請人所陳因學籍註銷而未能取得公費留學之生活費一節，雖提出確曾於東大就讀之證明以佐，惟

就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得外交部之「日本文部省獎學金留學生」一卷中有關申請人公費留學之檔案，如〈國費外國人留學生制度實施要項〉、〈1965年文部省獎學金留學生募集要項〉等，均載明外國公費留學生之相關支出，如學費、生活費（給與）等均由日本政府支付；另就〈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劉○欽的聲明書〉亦載明：「換句話說本人就讀東京大學，日本政府每月為本人支付 241,658 元臺幣，這是本人的合法權益」，且該聲明書用詞為「獎學金」、「公費留學生享有的權益」、「是主任教授川野○任口頭向我說明的」等語，就語意及前開所述，均可確認其尚未實際取得該包含生活費之獎學金等財產即返國，復於返國後因有罪判決致人身自由受拘束，而無法再度前往日本繼續東大學業，申請人對所述之生活費等並無財產所有權；又「學籍註銷」亦非屬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情事，容與促轉條例規範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符。

2. 是以，申請人雖因有罪判決致人身自由受拘束，致未能完成東大學業，殊值同情，惟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之行政不法，其申請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